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三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缆	60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乐君杰	江雪微
电话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办公地址	宁波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宁波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电子信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orient@orientcabl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25,918,313.74	9,187,807,605.63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66,096,006.83	5,493,977,621.54	8.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88,074,591.64	3,859,470,355.08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559,787.42	522,171,541.52	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934,614.50	529,051,594.92	1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50,610.04	-500,850,196.6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10.23	增加0.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6	1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6	18.4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3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3	217,524,444	0	无	0
袁黎雨	境内自然人	7.76	53,366,73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15	28,508,623	0	无	0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6,713,908	0	无	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0,833,773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其他	0.89	6,140,21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7	5,991,478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8	5,373,003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未知	0.73	5,034,335	0	无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未知	0.67	4,629,74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系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已实际为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2018年09月26日至长期

住所: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大楼二楼A5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MA52AHAJ83

法定代表人:周则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272,895.90	132,821,450.97
负债总额	21,850,451.50	5,772,271.12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1,450,451.50	5,372,271.12
资产净额	80,422,444.40	127,049,179.85
营业收入	19,516,744.94	
净利润	-3,705,305.99	-3,873,264.55
资产负债率	21.36%	4.35%

★广东东方为东方电缆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目前属于建设期。

3、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东方电缆目前尚未签订上述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东方电缆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东方电缆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借款及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融资事项的担保,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方广东东方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被担保的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东东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融资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被担保的主体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电缆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元(不含本次担保),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东方电缆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东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广东东方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伯惠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15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08日(星期二) 至08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15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15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崇耀

总经理:夏峰

董事会秘书:江雪微

财务总监:柯军

独立董事:刘艳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15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08日(星期二) 至08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江雪微

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三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温州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设立温州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温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温州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公司情况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05号公投大楼四楼406室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含飞线)、海洋软管及其附件的研发、销售、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海洋工程、输变电配电工程、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5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15: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应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15,096,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73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089,1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2,089,1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2,089,1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王彦沣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苏兼香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朱春松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27,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80%;反对2,069,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25%;反对2,069,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62,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3%;反对1,933,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87%;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78%;反对1,933,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281%;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4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6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5%;反对1,932,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85%;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18%;反对1,93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042%;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4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62,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3%;反对1,933,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87%;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78%;反对1,933,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281%;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4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6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5%;反对1,932,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85%;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18%;反对1,93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042%;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4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6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5%;反对1,932,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85%;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18%;反对1,93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042%;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4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6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6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5%;反对1,932,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85%;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18%;反对1,93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042%;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4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62,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1%;反对1,933,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89%;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87%;反对1,933,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473%;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4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58,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4%;反对1,937,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06%;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16%;反对1,937,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244%;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4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58,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4%;反对1,937,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06%;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16%;反对1,937,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244%;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4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6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5%;反对1,932,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85%;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18%;反对1,93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042%;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4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6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5%;反对2,033,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18%;反对2,033,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6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5%;反对2,033,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18%;反对2,033,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6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5%;反对2,033,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18%;反对2,033,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6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5%;反对2,033,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18%;反对2,033,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7.00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6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5%;反对2,033,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18%;反对2,033,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6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5%;反对2,033,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18%;反对2,033,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37,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74%;反对68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8%;弃权3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859%;反对68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223%;弃权3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918%。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6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5%;反对2,033,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18%;反对2,033,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11.00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3,052,709股)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11,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852%;反对1,932,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58%;反对1,93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12.00 关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公司持有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3,052,709股)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6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96%;反对6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72%;弃权752,7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599%;反对63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083%;弃权752,7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31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定君、刘卓昀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